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033)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昆泰嘉華酒店三層6號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2018年11月29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目前其與聯系入合計持有本公司70.18%的股份)《關於選舉劉中雲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擬提呈新決議案」)的函件。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擬提呈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茲補充通告，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原定的相同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上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補充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關於選舉劉中雲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請見本通知的附錄部分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8年11月29日

附註：

- 一、除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外，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通函及有關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 二、由於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之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知所載新增決議案，一份新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知一並奉上。
- 三、隨本補充通知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該等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18年12月23日上午九時整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四、注意：已交回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
 - (1) 填妥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為有關的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 (2) 若該股東未能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上未載列的新增議案，持有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3) 倘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告無效。股東先前已交回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上未載列的新增議案，持有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五、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六、股東務請參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之其他附註。

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於2018年11月7日刊發的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八、本公司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

郵編：100728

聯繫電話：86-10-5996 5998

傳真號碼：86-10-5996 5997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孫清德#、陳錫坤#、路保平+、樊中海+、魏然+、姜波*、潘穎*、陳衛東*、董秀成*

+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 錄

劉中雲先生之資料

劉中雲先生(「劉先生」)，55歲，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劉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2002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勝利石油管理局黨委常委、組織部部長；2004年11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勝利石油管理局黨委副書記；2005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分公司經理；2008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黨委書記；2010年7月起任中國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總經理、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西北石油局局長；2014年8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人事部主任；2015年5月至2018年2月任中國石化監事；2017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2018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有任何關係。截至本通知日期，劉先生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劉先生若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其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預計於2021年2月)止。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有關提名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需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